

项目编码：XJDQZB-2022-013

霍城县2022年农村公路维修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霍城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招 标 代 理：新疆顶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谈判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35
第五章 谈判办法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霍城县2022年农村公路维修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伊宁市新发地国际广场接待中心 22 号楼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QZB-2022-013

项目名称：霍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971777.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霍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维修工程	1	2000000.00	项	养护农村公路 119.057 公里,主要内容有修补坑槽,路面裂缝灌缝处置,路肩修复,标志标牌、警示桩,波形梁钢护栏安装,热熔型标线施工,路基防护工程施工。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7）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能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投标单位和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国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休息），每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下午 16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来人获取。获取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用工信用及无拖欠工资证明》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三套，按顺序装订。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新发地国际广场接待中心 22 号楼三楼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新发地国际广场接待中心 22 号楼三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霍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霍城县

联 系 人：马强

联系方式：18197953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顶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发地国际广场接待中心 22 号楼三楼

联 系 人：刘杰

联系方式：18290991760

3. 监督部门

名 称：霍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霍城县

联 系 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0999-785686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霍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维修工程
		项目地点：霍城县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项目要求（谈判范围）：全套施工图、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谈判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预算：2000000.00 元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完工
2	报价人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报价人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10%。
5	谈判保证金	<p>（1）保证金的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p> <p>须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缴纳，以到账为准，过期不予受理，应写明具体采购项目名称。</p> <p>收款人名称：新疆顶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812010312010137680261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附言：霍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维修工程</p> <p>注：1、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保证金，新疆顶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退回，未按期到账的，按未提交保证金处理。</p> <p>2、供应商执银行到款凭证在新疆顶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保证金收据。未按时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p>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报价人方案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二份
9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响应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0	封套要求	封套上面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并应写明采购人名称、报价人项目名称、报价人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印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外封套所有启口处应贴封条，并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印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1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需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处，必须加盖印章原件，否则否决其报价人。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伊宁市新发地国际广场接待中心三楼开标厅
13	报价人截止时间暨谈判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6:00 时（北京时间）
1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专家 3 人组成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小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6	开标程序	（1）报价人：查看响应文件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由监督组负责监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的为合格报价人，不符合的，为不合格报价人，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唱标, 在谈判会场以不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 由谈判小组及监督组确认报价并签字。
17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注:1、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18		<p>按照本须知的规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谈判会议, 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否则,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p> <p>开标前, 请各报价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p>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4) 企业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至少 2 项、提供近半年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p> <p>(5)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p> <p>(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p> <p>(7) 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用工信用及无拖欠工资证明》。</p> <p>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报价人为有效报价人。</p> <p>以上证件均为原件，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谈判不予认可。</p> <p>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谈判：</p> <p>1、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编制的；</p> <p>2、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p> <p>以上证件原件须现场递交，以备资格审查。</p>
19	<p>本项目最高限价：1971777.00 元（壹佰玖拾柒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元整）</p> <p>（报价人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人）</p>
20	<p>成交通知：公示期结束后，电话通知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21	<p>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备注：如本章正文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概况已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2 谈判范围

1.2.1 本项目谈判范围已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报价人除非接到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项目谈判范围。

1.2.2 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已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 项目资金

1.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4 谈判方式及备案

1.4.1 本项目谈判方式已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5 合格报价人

1.5.1 报价人资质要求已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报价人。

1.5.3 采购人有权要求各报价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报价人资料，以便资格审查。

1.6 报价人费用

1.6.1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谈判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2 报价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与项目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其他。

2.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

2.3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均应在报价人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

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报价人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谈判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交流。

2.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报价人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足 3 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2.4.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报价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4.3 为使报价人在编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把《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报价人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中写明。

3、响应文件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报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 报价部分。报价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人报价单”。本次报价要求：

(1) 报价人的报价是报价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报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任何其他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报价所有技术规格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4) 谈判小组有权对认为低于成本的报价要求报价人进行解释说明，但此解释说明只限制在现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示范围之内，并不得对谈判小组的评审做出实质性影响，否则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报价人，如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对其低于成本价的解释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则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报价人。

(5) 本项目设定报价人最高限价。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报价人。

3.2 响应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营业执照、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人

书及其附表、报价人报价单、承诺书、法人身份证明书、报价明细表、报价人基本情况表、技术指标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技术服务措施和计划、货物合格要求、工作周期及人员配备、其他承诺等。

3.3 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报价人自行编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4.1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中，电子版密封在一包封中。

4.2 包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和地址及在××年××月××日“不准启封”的字样。

4.3 所有包封的密封处均应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印章。

4.4 递交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5 如果包封未按本规定密封和标记，造成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失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6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报价人必须按其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密封应符合本章第 4.1、4.2、4.3 条的要求。

4.7 谈判截止时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7.1 投人必须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地点。

4.8 迟交的响应文件

4.8.1 任何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将被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给报价人。

4.9 报价人的修改和撤回

4.9.1 谈判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或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必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按本章第 4.1、4.2、4.3 条的要求密封。

4.9.2 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报价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补充其响应文件。

4.9.3 报价人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起至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5、谈判保证金

5.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报价人须知。

5.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谈判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5.3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交付。对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报价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报价人予以拒绝。

5.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定标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不计息）。

5.5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不予退还：

5.5.1 报价人在报价人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人的；

5.5.2 成交人未能做到按规定签定合同的。

6、现场踏勘

6.1 报价人自行在开标前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报价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

7、谈判时间及地点

7.1 采购项目谈判的时间、地点已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3 项列清。

7.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报价人派代表参加谈判。另请报价人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身份。

8、谈判程序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届时请监督人和报价人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1.2 谈判时先由谈判小组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报价人有效证件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等进行核查并确认。

1.3 有效证件

谈判时，请各报价人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企业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至少 2 项、提供近半年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

(5)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7) 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用工信用及无拖欠工资证明》。

1.4 谈判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报价人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报价人代表检查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而后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资格条件、谈判保证金提交等内容进行审查，对检查未通过的，报价人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4、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报价人。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差的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为无效报价人。所谓重大偏差是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差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5、谈判小组判断“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6、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7、采购人代表按照签到逆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谈判。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8、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9、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10、报价人未及时参与谈判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谈判的资格。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

将要求所有有效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9、谈判方法

9.1 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谈判前，在监管部门等现场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谈判小组，本次谈判项目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谈判小组将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谈判工作，负责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9.2 谈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谈判后，直到授予报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4 报价人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有悖于谈判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9.5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差在谈判后不许修改。

9.6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政府采购法》以下为重大偏差：

- (一)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
- (四) 报价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五)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谈判的报价人，将作废标处理。

9.7 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9.7.1 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9.7.2 报价方在提交的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以公开的方式，在评标现场当场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7.3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报价方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不进行第二次报价。

9.7. **第二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报价方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报价方名称，**并由报价方被授权人签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谈判现场。所有报价方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方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在评审现场唱出二次报价。

9.7.5 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9.8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9.8.1 所有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报价方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9.8.2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方试图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被拒绝。

9.9 二轮报价及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10.1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报价人报价大写与小写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报价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人将可能被拒绝。

10.2 在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差。

10.3 采购人判断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0.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报价人，报价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人成为响应性报价人。

11、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1.1 报价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的签署。

11.2 报价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竞争性谈判文

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1.3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人的实质内容。

11.4 如果报价人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报价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5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报价人就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12、成交的标准

12.1 成交原则：本次谈判项目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2.2 谈判小组通过上述成交原则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人候选人推荐采购人，采购人通过审核从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3、成交通知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结果，在公示期过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单位并于 5 日内退还保证金（无息），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14、拒绝某些或所有报价人的权力

14.1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谈判工作的报价人，由此对报价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15、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签订保密协议及合同。

15.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15.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合同。

15.4 合同经采购人、报价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报价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16、合同的组成

- 16.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6.1.1 专用合同；
 - 16.1.2 合同条款；
 - 16.1.3 中标通知书；
 - 16.1.4 乙方中标的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6.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6.1.6 评标答疑记录。

17、特别提示

1、报价人应认真研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充分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报价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顶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此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响应谈判文件格式

正/（副）本

霍城县2022年农村公路维修工程

响应文件

报价人：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报价人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人函提交报价人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报价人函递交的报价人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报价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文件后，将接受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所报报价人价格承包本谈判范围内的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完工。

完工期：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项目。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报价人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六、报价人首次报价单

报价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		法定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报价人项目名称			
报价人总报价(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完工期限			
备 注			

注：1、报价人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报价人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因素，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任何其他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表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本表在谈判会场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日期:

九、技术指标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霍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维修工程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人响应	偏离对设备性能的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报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人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商务及技术部分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4、企业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至少 2 项、提供近半年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提供近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 6、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 7、提供工程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8、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9、工作周期及人员配备；
- 10、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1、其他承诺（服务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谈判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竞争性谈判，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后审适用)	详见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2	初步评审、技术详细评审	详见符合性评审标准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资格性审查表

检查内容		报价人
资格性 审查	报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提交了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	
	报价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无不符合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		
审查人签字：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符合性审查

序号	标准
1	报价人承诺书中所报完工期限、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	报价人承诺书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报价人印章、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
3	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报价人印章；
4	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报价人印章、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印章；
5	施工方案必须提供；
6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报价人报价单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报价人印章；
8	报价人的报价人总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9	报价人商务技术部分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 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项目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2.1.1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人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报价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2 报价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人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人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小组按本章技术符合性审查标准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4 谈判结果

2.4.1 根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行评审，按照报价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报价人所报项目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报价人。

5. 计算错误的修改

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人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人将被拒绝。

6. 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报价人的资格条件和报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竞争性谈判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报价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报价人在谈判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谈判小组组长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谈判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报价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6.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监督组成员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报价人企业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报价人企业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报价人企业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谈判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报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条件

1.合同适用条件

1.1 本合同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2.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适用法律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2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4.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后, 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 两份, 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 承包人应予执行。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5. 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5.2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 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 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5.5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 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 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 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5.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承包人无再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5.7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 14 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中期支付中应扣除预付款, 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 17.3 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为 14 天。

5.8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14 天内组织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退返质量保证金。

6. 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3 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6.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6.5 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7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6.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9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及机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

6.10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雇用员工应订立劳务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6.1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12 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6.1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6.1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6.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农民工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7)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 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 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 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6.1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1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18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

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7.2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7.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8. 开工和延误

8.1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8.2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连续降大雨 3 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 7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4) 提供图纸延误；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7)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8.3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期的详细情况与缘由，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 7 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8.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0. 暂停施工及复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0.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 28 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 (1) 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 (2) 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4 复工

(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1. 工程竣（交）工

11.1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 全部工程完工后, 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 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报发包人同意后, 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1 天之内发出。

11.3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 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1.4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 施工期运行

11.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1.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21.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1.6 试运行

11.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 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四、质量与检验

12. 工程质量与检验

1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3)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7)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8)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9)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0)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3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① 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②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③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④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 6 小时内，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②) 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1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13.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执行;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13.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3.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3.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

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3.8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4. 环境保护

1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并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3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 做好施工防护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 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 需要爆破作业的, 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 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4.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5. 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 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 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或质量事故, 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 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 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 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 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

17. 预付款

17.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 可得到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4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①）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 (1)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2)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3)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8. 计量与支付

18.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18.2 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18.3 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 300m 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音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项费用的 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的 70%。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2 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工程

^①堆场价为材料（或设备）的出厂价或销售价。

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5-1 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 90%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 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4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8.5 月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 6 份；

(2)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7 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8.6 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 42 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1) 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 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8.7 在缺陷责任期满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 (1) 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 (2) 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8.8 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 7 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 (1) 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 (2) 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 (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8.9 质量保证金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2)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21.4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七、试验和检验

19. 试验和检验

1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 现场材料试验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9.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9.4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立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八、工程变更

20.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20.1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6) 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20.2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20.3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4 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20.5 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价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依据交通运输部或新疆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编制单价，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20.6 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20.7 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20.8 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施行。

九、缺陷责任

21. 缺陷责任及修复

21.1 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1.2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要求承包人：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21.3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

21.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项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1.6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1.7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1.8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发包人违约

22.1.1 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① 按合同约定，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②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③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④ 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2.1.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 (3) 未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 (5) 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 (6) 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 (7) 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 (8) 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 (9) 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 (10) 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 (11) 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 (13) 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2.3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约定办理。

23. 索赔

23.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3.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人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 (1) 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21 天之内, 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 并抄送发包人;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 承包人应送交监理人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 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4)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 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 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 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①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②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 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

24.1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决，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4.2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24.3 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

24.4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5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6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出新的更改。

十一、其他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5.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5.3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5.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5.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5.7 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6. 保险

26.1 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4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5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6.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7. 不利物质条件

27.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8.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8.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3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8.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8.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29.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并执行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

(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违约赔偿

30.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 2 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 10000 元的违约金。

30.2 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0.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 200 元/人·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

30.4 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30.5 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30.6 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30.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扣除 6 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每次扣除 5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每次扣除 3 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 50% 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31. 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1.1 新疆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31.2 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到。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第 376 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

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1.4 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部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 (7)《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 (8)《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 (9)《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察〔2001〕5 号文）；
- (10)《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11)
《新疆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新交政法〔2001〕20 号）；
- (13)《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 号）；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新交质监〔2008〕22 号）；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交办〔2008〕80 号）；
- (1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新交工程〔2016〕28 号）；
- (17)《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
- (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交综〔2005〕42 号）；
- (19)《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2006〕139 号）；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

(21)《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农路〔2016〕16号)；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交通运输厅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霍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霍城县朝阳北路 邮政编码：835600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1.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前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05</u> %合同价元/天（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5.6	开工预付款金额： <u>/</u> %签约合同价
17.5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18.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8.7(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11.2	竣工资料的份数: 原始资料 1 份, 复印件 2 份,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u>2</u> 份
11.5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11.6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 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1.5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3</u> 年
24.2(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霍城县仲裁委员会</u>

说明: 招标人编制的“项目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6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19 其他义务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本项目与现有公路相交汇的路段，承包人应做好社会交通便道的规划安排，严禁在戈壁、荒漠、草地上乱开便道。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便道施工要求执行，对土质为粉质土路段，施工时要注意洒水，以避免环境污染。

本项目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对于边施工、边通车的路段，为保证社会运输畅通，承包人应在可修建便道的地方修建便道。施工期间必须维持社会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合同段的起始点处设置醒目的告知牌，告知牌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应告知的内容）。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破土动工。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产生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新交监察[2001]5号“关于在公路改建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管理和养护便道，保证社会和区间交通的需要。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的总额价之中，发承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中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在路基施工前完成社会便道的修筑，并加强对便道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未能按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便道的修筑及日常维护，不能保证社会车辆的安全通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便道费用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便道的维护。

承包人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应自费养护维修并恢复原貌。承包人应在冬季组织人员、除雪设备做好防雪保通措施，冬季防雪保通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的总额价之中，发承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人员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验收合格。

(4) 承包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须按照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附件五.主要机械

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中所填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其他材料”部分放入“进场人员及设备承诺书”，必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签字，项目一旦中标，此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若投标文件中没有此项内容，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预防施工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项目经理部人员因事外出时，至少保证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其中1人在岗，以保证及时处理、解决突发情况。

18.1 计量

项目计量采用计量软件进行。计量软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增加第32、33条

32. 若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终止招标的（项目施工中因项目计划调整终止施工），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所完成工程进度予以支付，其他由此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33.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等相关部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所有有关疫情防护的通知要求，无条件按照国务院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及属地政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保障措施，服从项目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保障人员健康，确保工程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在疫情防控期间所产生的疫情防护费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支付，并综合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疫情防护费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指施工单位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作为疫情防控责任方，落实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医护人员配备、必要管理人员在岗、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域消毒、疫情防护宣传教育、疫情防护物资购置储备等相关费用。承包人不能为了节约费用，忽视现场疫情防护措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 + __至K__ + __, 长约__ km 公路等级为__, 设计时速为__, __路面, 有__立交__处; 特大桥__座, 计长__ m; 大中桥__座, 计长__ m; 隧道__座, 计长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日历天。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1	工程师或经济师及以上职称。
道路工程师兼 (安全环保工程师)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结构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质检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 试验检测员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以上所列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不小于1.5m ³	台	2
装载机	不小于2m ³	台	2
平地机	大于180kw	台	2
振动压路机	不小于20t	台	2
水泥稳定土摊铺机	履带式、带平衡梁	台	2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履履带式、带平衡梁	台	2
水泥稳定土厂拌设备	单机生产能力≥500t/h	套	1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不小于2000型	套	1
智能沥青洒布车	容量≥4000L（电脑控制）	台	1
试验检测设备	详细的试验检测设备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管理办法》、《关于在交通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推行部分关键检验检测数据自动化处理的通知》及《关于加强我区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的通知》（新交质监[2012]4号）的相关要求配备。	套	1

注：1. 以上所列设备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所有机械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且技术状况良好。

3.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②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